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20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20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20年11月16日